

关于永春县公安局 2021 年公开招聘 警务协助人员体能测试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永春县公安局 2021 年公开招聘警务协助人员通告》，我局定于 6 月 11 日组织开展体能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能测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周五）下午 17:00 签到。

如遇下大雨等极端天气影响体能测试，体能测试时间顺延，具体以短信通知为准。

二、体能测试地点

永春第二中学操场（永春县桃城镇桃溪桃源南路 279 号）。

三、体能测试对象

根据实际参加面试的人员情况，确定 1:3 比例进入体能测试，不足 1:3 的按实际面试人数进入体能测试。

四、体能测试人员名单

（一）男考生体测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尤晓明	350525****143558

郑子奇	350525****03001x
林伟强	350525****264537
郑铭江	350525****130014
陈志源	350525****020076
周明昭	350525****090018
郑明杰	350525****230014
郑少坡	350525****040072
樊敏强	610528****133616
李榕垵	350525****280074
郑明煜	350525****056214
黄明林	350583****211337
郭陆炜	350525****014512

(二) 女考生体测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黄诗瑜	350525****166224
颜佳莉	350525****15492x
郭喜玲	350525****025924
陈燕青	350525****184927
吕丹华	350525****214925
邱巧婷	350525****160023

五、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测试项目：男子 1000 米跑、女子 800 米跑。

男子 1000 米跑合格线：25 周岁以下为 4' 20"、26 周岁至 30 周岁为 4' 40"、31 周岁至 35 周岁为 4' 50"、36 周岁至 40 周岁为 5' 00"。

女子 800 米跑合格线：25 周岁以下为 4' 20"、26 周岁至 30 周岁为 4' 35"、31 周岁至 35 周岁为 4' 45"、36 周岁至 40 周岁为 4' 55"。

六、注意事项

1、测试当天须携带本人身份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八闽健康码”核验、体温测量、检录等工作。着便于运动的服装、鞋子，并在胸前别好号码牌(现场统一发放)。测试当日下午 17:00 未到指定地点报到的，视为弃权。

2、男子 1000 米、女子 800 米跑按照田径竞赛裁判标准执行，成绩以裁判秒表记录为准，体能测试不合格的可以申请补考 1 次，补考时间由考务组确定。若补考体能测试仍未合格者视为淘汰，并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补录、体能测试人员对象。

3、因特殊原因当天不能参加体测的，需提前向永春县公安局政工室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当天不能参加体测的证明材料。延期体测时间由考务组确定，延期体测的不再组织补考。

4、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不服从指挥经警告无效的，取消录用资格。对测试有异议的可当场向考务组提出。

请各位考生做好体能测试准备。有关体能测试的其他事项将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网、“永春公安”微公号进行发布，请予关注。

永春县公安局

2021年6月10日